

证券代码：002088

证券简称：鲁阳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北京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、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

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